# 登封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选聘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宏业招标
HONGYE TENDERAGENCY

采 购 人：登封市司法局

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

# 目　　录

**目　　录**.....2

**第一章 磋商公告**.....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6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6

总则.....9

2. 磋商文件.....11

3. 响应文件.....12

4. 响应文件递交及修改.....14

5. 磋商程序.....14

6. 磋商.....15

7. 合同授予.....16

8. 纪律和监督.....16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17

**第三章 磋商办法**.....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6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32

目　　录.....33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34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36

二、授权委托书.....37

三、承诺函.....38

四、报价明细表.....41

五、资格审查资料.....42

六、项目管理机构.....46

七、 技术文件.....48

八、服务承诺.....48

九、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49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登封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选聘项目(采购标的)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dfggzyjy.com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2-18

项目名称：登封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选聘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0 万元

最高限价：120 万元

采购需求：选聘法律顾问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3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特定条件：

3.2.1 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2.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供应商无须提供，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进行现场查询）。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dfggzyjy.com

方式：凡有意参加磋商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主体 CA 办理指南》），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

然后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磋商文件。响应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获取磋商文件后，响应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上磋商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2 月 2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2 月 2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响应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dfggzyjy.com/BidOpening/）远程解密、答疑澄清等，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重要通知《关于推进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开标大厅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登封市司法局

地　　址：登封市嵩阳路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37837139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寿丰街 50 号 28 层

登封项目部地址：登封市守敬路南段 123 数码智能酒店 6 楼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71-60162555　133840365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先生

电　　话：0371-60162555　13384036555

发布人：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 年 2 月 11 日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登封市司法局<br>地址：登封市嵩阳路<br>联系人：王先生<br>电话：13783713971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br>登封项目部地址：登封市守敬路南段 123 数码智能酒店 6 楼<br>联系人：赵军政<br>电话：0371-60162555 13384036555 |
| 1.1.4 | 项目名称 | 登封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选聘项目 |
| 1.1.5 | 项目地点 | 登封市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项目内容 | 法律顾问服务 |
| 1.3.2 | 服务期限 | 3 年 |
| 1.4.1 | 响应人资质条件、能力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r>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等<br>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r>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br>3.2 特定条件：<br>3.2.1 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br>3.2.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 |

| | | |
|---|---|---|
| | | 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供应商无须提供，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进行现场查询）。<br>**注：响应文件中应附执业许可证等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均应加盖响应人公章。**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响应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 各响应人应将质疑问题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答疑将以网上回复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
| 1.10.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予以答复 |
| 1.11 | 偏离 | 允许细微负偏离（细微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响应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
| 2.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项目预算以及采购人在磋商活动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 |
| 2.2.2 | 响应文件澄清形式 | 澄清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响应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
| 2.3.1 | 采购人修改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
| 3.1.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 |
| 3.2.3 | 项目预算 | **120万元，响应人报价超过此价格作无效标处理。**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
| 3.4 | 承诺函 |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但参加磋商的 |

| | | |
|---|---|---|
| | |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承诺函，具体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0 年度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无 |
| 3.6.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磋商文件规定应加盖公章的地方必须加盖响应人公章，要求签字的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姓名。 |
| 3.6.4 | 响应文件份数 | 交易中心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文档壹份 |
| 4.2.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2 年 2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br>注：“响应文件上传”，各响应人（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响应人(供应商)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br>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 4.2.2 |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
| 4.2.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5.1 | 磋商时间和开标方式 |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br>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响应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dfggzyjy.com/BidOpening/）远程解密、答疑澄清等，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重要通知《关于推进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
| 5.2 | 磋商程序 | 磋商顺序：按照递交响应文件逆顺序 |

| | | |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br>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评审专家应在磋商前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
| 7.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
| 7.2 |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 |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登封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 |
| 7.4.1 | 签订合同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 个工作日内 |
| 8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r>1、 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准，依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计费方法计算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br>2、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br>3、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的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

（5）与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6）与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7）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参加政府采购资格；

（8）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在最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违规的问题；

（11）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2）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3）响应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4）法律法规或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次采购。

##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响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偏离

1.11.1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

（2）响应人须知；

（3）磋商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项目内容及要求；

（6）响应文件格式；

（7）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指定形式通知所有参与报名的响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各响应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响应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3）承诺函；

（4）分项报价表；

（5）资格审查资料；

（6）项目管理机构；

（7）技术文件；

（8）服务承诺；

（9）其他资料。

## 3.2 磋商报价

3.2.1 响应人应按第五章“分项报价表”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分项报

价表”中的相应报价，磋商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项目预算价），响应人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项目预算价）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承诺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承诺函，具体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应附响应人执业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具体年份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则附，本项目不作要求）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则附）

##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响应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上磋商件内容，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6.4 响应文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4. 响应文件递交及修改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4.1.1 本次项目为远程开标，须响应人提供加密响应文件。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各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响应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4.2.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磋商程序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本次项目为远程开标，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自行配备电子设备，准备开标前事宜。届时请响应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所用 CA 密钥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并远程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和进行必要的答疑澄清等。

##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1）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由响应人代表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3）由磋商小组专家和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4）由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提供最终报价；

（5）磋商小组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出具磋商报告。

## 5.3 磋商异议

响应人对磋商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磋商

##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响应人或响应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政府采购活动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响应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7.2 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候选人。

##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顺延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

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磋商办法

## 磋商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响应人名称 | 与执业许可证一致 |
| | | 响应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
|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执业许可证 |
| | | 近一年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 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
| | | 社保及税收交纳证明 | 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及税收交纳证明 |
| | |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由响应人自行提供书面声明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磋商报价 |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3.2.3 项规定 |
|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承诺函 |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3.4 项规定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1 |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商务部分：24 分<br>技术部分：46 分<br>最后报价：15 分<br>其它因素：15分 |
| 2.2.2 | |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 | 磋商基准价计算公式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价格最低的有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 | |
|---|---|---|---|
| 2.2.3（1） | 商务部分 | 律所综合实力（24 分） | （1）团队人员（6 分）：<br>服务团队成员不少于 5 名；团队律师执业年限均不少于 10 年；主办律师不低于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以上三项每有一项满足得 2 分，满分 6 分。证明材料：律师执业证及主办律师学历证明<br>（2）工作经验及能力（3 分）：<br>主办律师担任过政府部门法律顾问，每有 1 起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br>（3）学术分析能力（3 分）：<br>主办律师正式出版法律类专项行政管理书籍每有 1 部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br>（4）专家顾问能力（8分）<br>主办律师担任厅级以上单位兼职法律顾问；担任法学研究会理事以上职务；担任国有企业改制或破产等方面专家成员；担任省级财政厅政府社会资本合作 PPP 专家成员，以上四项每有一项满足得 2 分，满分 8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br>（5）律所规模（4分）<br>律所员工 20 名以上得 4 分，15 名（不含）至 20 名得 3 分，10 名（不含）至 15 名得 2 分，5 名（不含）至 10 名得 1 分，5 名及以下不得分。提供律师执业证。 |
| | | **以上商务部分所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均以电子版响应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 | |

| | | | |
|---|---|---|---|
| 2.2.3（2） | 技术部分 | 服务方案（40 分） | 1.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全面性（10 分）：<br>根据响应人所提出的服务方案是否全面响应磋商文件职责要求，优得 7-10 分，良得 4-7 分，一般得 1-4 分，缺项不得分。<br>2.保证项目实施的人力资源安排（10 分）：<br>根据响应人所配备的人员满足磋商文件服务任务的程度优得 7-10 分，良得 4-7 分，一般得 1-4 分，缺项不得分。<br>3.职责履行保证措施（20 分）：<br>（1）根据响应人工作进度保障措施的合理性优得 4-5 分，良得 3-4 分，一般得 1-3 分，缺项不得分；<br>（2）服务工作标准的规范性、合理性优得 7-10 分，良得 4-7 分，一般得 1-4 分，缺项不得分；<br>（3）项目团队成员的内部管理及纪律规范的标准化程度，优得 4-5 分，良得 3-4 分，一般得 1-3 分，缺项不得分。 |
| | | 相关实施方案（6 分） | 根据律师事务所在法律宣传教育及培训、依法行政质量监测评价方面的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打分，优得 4-6 分，良得 2-4 分，一般得 1-2 分。 |
| | | **以上技术部分缺项得 0 分。** | |

| | | | |
|---|---|---|---|
| 2.2.3（3） | 磋商报价 | 报价得分（15 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br>最后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供应商最后报价)×15<br>注：1、分值计算采用内插值法，保留二位小数。<br>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总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1。<br>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招标对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响应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响应人须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附件 2），否则，不予认定。<br>同一响应人，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 2.2.3（4） | 其它因素 | 服务承诺（15 分） | 1.承诺依约履行项目合同，并有详尽的经济处罚措施优得 4-5 分，良得 3-4 分，一般得 1-3 分，缺项不得分；<br>2.承诺严格遵守法律规定、执业规范和执业道德，履行职责优得 4-5 分，良得 3-4 分，一般得 1-3 分，缺项不得分；<br>3.在磋商文件要求之外，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承诺优得 4-5 分，良得 3-4 分，一般得 1-3 分，缺项不得分。 |

## 1. 磋商方法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

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4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主要条件包括：

（1）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2）响应文件盖章及签署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盖章及签署的规定：磋商文件规定应加盖公章的地方必须加盖响应人公章，要求签字的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姓名。）

（3）若响应文件由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其授权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4）响应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了承诺函；

（5）一份文件只有一个磋商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6）响应文件不应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7）响应文件未违反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磋商小组应认为其存在重大偏差，并对该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2.1.5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1.6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磋商报价：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4）其它因素：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4）其它因素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3. 磋商程序

## 3.1 磋商

3.1.1 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供应商按照签到逆顺序进行一对一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

3.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1.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最后报价，

将以响应文件内首次报价做为其最后报价参与评审，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但如果是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1.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1.5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参与采购，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2.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它因素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得分=A+B+C+D。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磋商结果

3.4.1 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

**乙方：**

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方略，更好的依法行政，提高政府依法决策水平，建设法治政府，优化营商环境，保证甲方在行政决策、行政执法等活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依法行政时做到合法、合理、程序正当，从而有效维护党和政府的良好形象，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法律政策的规定，就甲方聘请乙方为常年法律服务事宜，经友好充分协商一致，自愿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法律顾问团队**

1.乙方应甲方聘请，成立由_____为主要负责人的法律顾问团队，承办甲方各项法律服务事务。应甲方相关服务需要，指派本所具有相应专业能力的律师提供法律服务，当服务律师遇时间冲突或甲方委派法律服务事项疑难复杂时，乙方能够确保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鉴于政府法律服务工作涉及范围广泛，也为更好的为甲方提供及时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乙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更换或增加律师团队服务人员，但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2.乙方派驻甲方一名相对固定的律师作为常驻法律顾问，主要负责履行常规法律顾问工作内容，工作时间为法定工作日，如遇紧急情况，则须节假日加班。乙方更换常驻法律顾问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第二条 法律服务范围**

1.接受日常法律咨询，对甲方提出的法律问题给予解答。解答咨询的方式以口头答询为主。若甲方需要书面意见，乙方应依法提供书面法律意见、备忘录、调查报告、建议等法律文件；

2.对甲方的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可行性和决策实施可能涉及的法律风险、社会问题，进行研究、论证、评估，提出咨询意见，供甲方决策参考。

3.对甲方起草或者拟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合法性审查或法律论证，并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4.协助审查、修改与甲方有关的合同、行政法律文书和其他法律事务文件；

5.协助甲方处理群体性、突发性事件和重大社会矛盾纠纷；

6.协助甲方对全市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进行法制宣传和法律知识培训活动，提供法律政策立改废信息；

7.接受甲方委托，参与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提供全程法律服务；

8.接受甲方委托，参与甲方引进或主导的重大项目谈判、提供尽职调查、风险评估等法律服务；

9.接受甲方委托，就国有土地出让、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投资入股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或提供全程法律服务；

10.代理复议、诉讼、仲裁、执行等法律事务，协助处理其它重大行政争议和民事纠纷；

11.协助甲方对全市行政执法活动进行监督、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培训；

12.负责嵩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日常法律咨询及10件以内复议、诉讼案件办理；

13.甲方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三条　乙方法律服务的主要标准**

1．非诉法律事务。根据甲方指派工作事项，围绕政策、法律范围及时提供口头或书面咨询意见书、法律意见书、法律审查意见书、法律风险防控或评估报告等，供甲方决策参考；按时参加甲方指定的纠纷或事件的处理。

服务事项“一事一档”，完成后向甲方移交全部档案资料。

2.诉讼法律事务。根据甲方指派，勤勉尽责完成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代理、民事诉讼代理或仲裁案件代理等服务。

服务事项“一事一档”，完成后向甲方移交全部档案资料。

3.甲方指派的其他事务。根据具体事项要求完成。

**第四条　乙方义务**

1.乙方应依法行使职务，严格遵循“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准确的提供相应的法律帮助、出具法律意见，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3.乙方对甲方交办的各类协议、合同等，应严格审查、全程鉴证，审慎出具合法性审核意见书、合法论证意见书、法律风险评估建议书等法律文书，确保相关文书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

4.乙方应当确保甲方服务事项为第一顺序，及时、勤勉、尽责地完成乙方服务范围所列法律事务工作；

5.乙方在开展法律顾问工作中所涉及到甲方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6.乙方在担任甲方兼职法律顾问期间，为避免利益冲突，在涉及甲方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其他法律事务中，乙方不得作为与甲方存在利益冲突一方的委托代理人。乙方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法律事务时，若发生其他利害关系冲突情形的，应及时告知甲方并主动回避；

7.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五条 甲方义务**

1.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4.甲方指定_____为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第六条 保密**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以及合同一方当事人的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政府秘密或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第七条 法律服务费用**

1.法律顾问服务费用为每年人民币　　元（小写：￥　　元）。甲方在市财政拨付后7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户名：　　，账号：　　，名称：　　）。

甲方根据乙方工作服务质量和成效建立综合评价体系，对本合同乙方的工作内容进行考核评价，甲方可根据考核评价结果调整上述法律服务费用。

2.甲方委托乙方代理重大、疑难专项法律服务等法律事务，服务费用另行协商。

3.乙方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郑州市以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等；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它费用。

**第八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为 3 年，自___年___月__日至___年___月____日止。第 2、第 3 服务年度合同的履行，应以市司法局组织的对上一合同年度服务质量评价结果为基础。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无正当理由擅自更换、减少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律师的；

2.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

3.没有正当理由不及时或未按时为甲方提供服务的；

4.故意泄漏甲方的秘密造成重大影响的；

5.工作考核结果有一次以上（含一次）为不合格的。

除上述情形以外，甲方享有合同的无条件解除权。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到达乙方即生效。

（二）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原因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3.甲方逾期30个工作日未支付乙方法律服务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乙方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报酬。

2.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工作中，如因过错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报酬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报酬、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 | |
|---|---|
| 甲方： | 乙方： |
| 委托代表： | 委托代表： |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范围**

1.接受日常法律咨询，对甲方提出的法律问题给予解答。解答咨询的方式以口头答询为主。若甲方需要书面意见，乙方应依法提供书面法律意见、备忘录、调查报告、建议等法律文件；

2.对甲方的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可行性和决策实施可能涉及的法律风险、社会问题，进行研究、论证、评估，提出咨询意见，供甲方决策参考。

3.对甲方起草或者拟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合法性审查或法律论证，并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4.协助审查、修改与甲方有关的合同、行政法律文书和其他法律事务文件；

5.协助甲方处理群体性、突发性事件和重大社会矛盾纠纷；

6.协助甲方对全市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进行法制宣传和法律知识培训活动，提供法律政策立改废信息；

7.接受甲方委托，参与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提供全程法律服务；

8.接受甲方委托，参与甲方引进或主导的重大项目谈判、提供尽职调查、风险评估等法律服务；

9.接受甲方委托，就国有土地出让、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投资入股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或提供全程法律服务；

10. 代理复议、诉讼、仲裁、执行等法律事务，协助处理其它重大行政争议和民事纠纷；

11.协助甲方对全市行政执法活动进行监督、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培训；

12.负责嵩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日常法律咨询及10件以内复议、诉讼案件办理；

13.甲方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二）工作要求**

**1、日常类法律事务工作流程**

（1）接受委托人交办的法律事务流程。

（2）审查、修改、起草、出具法律文件的流程。

（3）归档。

**2、非日常类法律事务工作流程**

（1）接受委托人交办的专项法律事务流程。

（2）调查收集和妥善保存证据流程。

（3）分析、研究委托事项，提出解决方案流程。

（4）实施解决方案。

（5）结案、报告工作。

**（三）重点项目服务内容**

1、招商引资综合法律服务

2.政府主导建设工程项目法律服务内容

3.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类事项法律服务

4.国有企业改制、破产、职工安置及产权监管事项法律服务

5.行政强制类执法制度规范

6.土地房屋征收安置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 ：登封市司法局

# 登封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选聘项目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响　　应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四、承诺函

五、分项报价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技术文件

九、服务承诺

十、其他资料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服务期限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

2．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响应函附录

| 项目名称 | | _____ 项目 |
|---|---|---|
| 响应人 | | |
| 磋商报价（元） | | 大写：_____<br>小写：_____ |
| 序号 | 内容 | 约定内容 |
| 1 | 服务期限 | |
| 2 | 分包 | 不允许 |
| 备注 | | |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法人（单位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三、承诺函

## 1、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磋商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响应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四、报价明细表

| 分项名称 | 内容 | 价格（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 计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备注： | | |

备注：

1、响应人应对上述内容进行填报，如某项要求无报价，请在表格空白处填写“无”的字样；

2、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此表可扩充。

响应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响应人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d>员工总数</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网址</td><td></td><td>传真</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4"></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近三年营业额</td><td colspan="4"></td></tr>
<tr><td>响应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响应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4"></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注：后附响应人执业许可证等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响应人应根据响应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方名称 | |
| 采购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 |
| 备注 | |

注：供应商应根据响应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没有则填：“无”

## （四）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方名称 | |
| 采购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 |
| 备注 | |

注：供应商应根据响应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没有则填：“无”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6.1 主办及常驻律师组成表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岗位职责 | 学历 | 毕业时间 | 从事工作年限 | 擅长领域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br>…… | | | | | | |

备注：后附相关人员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6.2 法律顾问团队人员组成表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岗位职责 | 学历 | 毕业时间 | 从事工作年限 | 擅长领域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br>…… | | | | | | |

**备注：后附相关人员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七、技术文件

# 八、服务承诺

# 九、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 3：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登封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登封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以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